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洪
6. 会议列席人员：汤慧敏、马骏、王晓丽、朱春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3-003）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陈明忠先生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27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暂无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屋顶及关联方介绍屋顶电站居间费、向股东黄国洪、陈明忠及其他关联方经常性关联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提供担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部分事项涉及董事黄国洪、陈明忠、黄靖、陈明玉，四位董事对本议案均未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